

金堂县兴金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债权收益权转让项目系列产品 认购协议

编 号： XJTZ-WPZC-RGXY-01

发 行 人： 金堂县兴金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担 保 人 1： 金堂县鑫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 1”）

担 保 人 2： 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人 2”）

认 购 人： _____（以下简称“认购人”）

受托管理人： 杭州微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

签约指引

尊敬的认购方：

为了维护贵企业/阁下的合法权益，请您特别留意下列签约注意事项：

您将签署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风险测评问卷》（适用于自然人投资者）
- 《资金承诺函》（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 《风险揭示书》
- 《金堂县兴金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收益权转让项目系列产品认购协议》

风险测评问卷

郑重提醒：投资者需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市场投资，合理配置金融资产。本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不构成对投资者未来所承担投资风险程度的保证，仅作为本公司客户适当性服务的依据。实际投资时请慎重选择，本公司不对投资者据此投资所产生的风险承担责任。投资有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产生亏损，请投资者在购买产品过程中注意根据调查结果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匹配情况。无论投资者是否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投资，均属投资者的独立行为，相应的风险亦由投资者独立承担。

本人声明：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过程中，本人提供的全部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测试结果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

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您选择产品前，协助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每个问题请选择唯一选项，不可多选）

一、评估问卷

请在下列各题最合适的答案上打勾，我们将根据您的选择来评估您对投资风险的适应度，并提供适合您投资的产品和服务建议。我们承诺对您的个人资料严格保密。

1. 您的年龄：

- 20 岁以下或 65 岁以上 (3 分)
- 51 岁至 65 岁 (5 分)
- 21 岁至 30 岁 (7 分)
- 31 岁至 50 岁 (10 分)

2. 您的教育程度：

- 高中及以下 (3 分)
- 专科 (5 分)
- 本科 (7 分)
- 研究生或研究生以上 (10 分)

3. 您目前的职业状况：

- 待业或退休 (3 分)

无固定工作 (5分)

企事业单位固定工作 (7分)

私营业主 (10分)

4. 您目前的年收入状况:

5万以下 (3分)

5-10万 (5分)

10-20万 (7分)

20万以上 (10分)

5. 您目前个人金融资产净值状况:

30-40万 (3分)

40-50万 (5分)

50-60万 (7分)

60万以上 (10分)

6. 您的投资经验:

无相关投资经验 (3分)

少于2年(不含2年) (5分)

2年至5年(不含5年) (7分)

5年以上 (10分)

7. 您进行投资的资金占家庭自有资金的比例:

15%以下 (3分)

15-30% (5分)

30-50% (7分)

50%以上 (10分)

8. 您进行投资时所能承受的最大亏损比例是:

10%以内 (3分)

10-30% (5分)

30-50% (7分)

50%以上 (10分)

9. 您期望的投资年收益率:

高于同期定期存款 (3分)

- 10%左右，要求相对风险较低 (5分)
- 10-20%，可承受中等风险 (7分)
- 20%以上，可承担较高风险 (10分)

10. 您如何看待投资亏损：

- 很难接受，影响正常的生活 (3分)
- 受到一定的影响，但不影响正常生活 (5分)
- 平常心看待，对情绪没有明显的影响 (7分)
- 很正常，投资有风险，没有人只赚不赔 (10分)

二、调查评估结果：

您的得分总计为：

评估结果，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3级--积极型

2级--稳健型

1级--保守型

参考：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确定标准

积极型：80---100分 稳健型：60---80分 保守型：30---60分

调查问卷的结果，并不能完全准确地反映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仅供您在投资时作参考，请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

客户签字/盖章：

日期：

资金承诺函

致金融资产交易中心：

我方就我方认购经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备案登记的产品所需缴付的认购资金，作如下承诺：

- 一、 我方承诺，就我方认购产品所需缴付的认购资金为我方的自有资金或合法持有并有合法支配权的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完成此次认购后，我方保证对所认购的产品不会进行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 二、 我方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认购贵司产品，并保证认购行为不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规定冲突。
 - 三、 本函的签署内容已取得我方所需的各项授权和批准，且不与我方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的其他任何协议、约定相冲突。
 - 四、 本函是不可撤销的，我方保证严格按本函承诺履行义务。
 - 五、 本函效力独立，不因主协议的无效而无效。本函如有任何法律瑕疵，不成为我方减免履行本函项下承诺事项的理由，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我方承担。
 - 六、 若监管部门、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或其他有权机关发现我方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规定或本承诺函内容的行为，给贵司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七、 本函在产品挂牌存续期间内，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函部分或全部款项。
 - 八、 本函自我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以下无正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年 月 日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认购人：

感谢您认购由金堂县兴金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和杭州微普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的【金堂县兴金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收益权转让项目系列产品（下称“本产品”）】，本产品项下基础资产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当您认购本产品时，可能获得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风险。当您在做出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关协议，充分认识本产品交易的风险特征，认真考虑可能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决策。在您选择认购本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在认购本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部分内容及资产说明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认购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产品的风险类型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投资认购，并应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资产进行投资。

二、管理人对本产品认购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任何保证承诺，不受来自发行人或认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因交易事件引起的权利追索。在发生最不利的情况（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时，认购人可能无法取得预期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全部认购本金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所有风险，谨慎决策认购本产品。认购人认购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流动性风险：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的存续期限内，本产品的认购人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的存续期内如果认购人有流动性需求，认购人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认购资金，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资产或金融产品的机会。

2、信用风险：认购人持有本产品的存续期间，如果本产品的偿付或回购主体或提供保证担保的机构或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人将面临认购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

认购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早偿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交易不成立或者本产品被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或发生任何本产品发行人认为需要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产品的情况，本产品发行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产品，认购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原状分配风险：本产品包含原状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到期终止时，管理人不便强制变现处理或强制变现处理会明显损害认购人利益且本产品为非现金形式财产，则本产品发行人或管理人将以届时本产品现状向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进行分配，视同本产品清算、分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完毕。

6、延期分配风险：本产品包含延期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到期或本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如果本产品为非现金形式财产，管理人将进行强制变现处理，直至本产品全部变现为止。变现处理需要一定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变现困难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分配收益、本金的风险及收益、本金受损的风险。本产品未变现部分资产于清算期间的损益由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享有或承担。

7、信息传递风险：管理人按照发行人的授权委托，发布本产品相关的信息。认购人应主动、及时通过管理人或其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人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如认购人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管理人的，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人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人对本产品的认购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本产品适合具备中、低风险承受能力的认购人认购，请您在完成风险测

评后作出投资选择。

四、最不利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若本产品在购买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间出现风险，则购买人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甚至认购本金也将遭受损失，在最不利的极端情况下，购买人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及预期收益。

本《风险揭示书》是《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购买本产品时请仔细阅读本部分内容，审慎投资！

本购买人已阅读并充分理解上述的风险揭示书内容！

购买人（自然人签字/机构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认购协议

甲方（发行人）：金堂县兴金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程华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栖谷北路 15 号

联系人：郑腾

联系电话：028-84920997

乙方（认购人为自然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认购人为机构）

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鉴于：

本产品由甲方作为发行人，本产品在鹰潭市鑫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金所”）备案登记。甲方和杭州微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普资产”）签署《金堂县兴金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收益权转让项目系列产品受托管理协议》，由微普资产管理本产品。为了明确本产品的发行人与认购人的权利义务，规范本产品交易过程和保护本产品认购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认购人及管理人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本产品认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定义

在本产品认购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产品：指【金堂县兴金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收益权转让项目系列产品，由发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的、在鑫金所挂牌发行并备案。

本产品的具体细节详见对应的资产交易说明书。

1.2 资产交易说明书：指发行人或管理人制作的，通过管理人或综合服务商发布的、旨在详实说明本产品交易的说明性文件。

1.3 本协议：指本产品认购协议及附件。

1.4 认购人：认购本产品的机构或自然人。

1.5 管理人：指经发行人（即甲方）授权委托，办理认购、资产及相关权益管理、担保手续、监管发行人出售本产品所获资金用途、资产执行情况、增信措施实施情况等。资产偿付及回购发生逾期，代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追诉(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诉讼等)等事宜的机构。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本产品管理人为杭州微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发行人：金堂县兴金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7 担保人：指为本产品项下挂牌方溢价回购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法人或自然人。本产品担保方为金堂县鑫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 交易资金专户：指发行人专门开设的用来归集本产品认购资金，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到期后偿付或溢价回购本产品向所有认购人所需支付的本金及收益的银行结算账户。

1.9 资产交易成立日：本产品每期成立日为每周五（如遇节假日则成立日以受托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1.10 收益起始日：指本产品每期成立日当日。

1.11 存续期：指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

1.12 认购资金：是指认购人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提供的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

1.13 本产品交易实际成立日、存续期起始日、到期日、偿付或溢价回购日以发行人出具的《认购确认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1.14 资产持有人会议：由同期全体认购人组成，在本期资产本息兑付等相关的重大事项依照法律法规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以维护持有人共同利益，表达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1.15 资产持有人会议规则：为保护相关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持有人会议，明确相关各方的权力义务，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制定的规则。

第二条 本产品的基本概况

2.1 发行人已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通过鑫金所办理本产品备案登记。

2.2 本产品的基本概况以《资产交易说明书》内容为准。认购人在认购本产品并签订本协议之前，应当认真阅读并了解《资产交易说明书》内容。如《资产交易

说明书》内容与本协议有冲突则以本协议为准。

第三条 本产品转让的目的

3.1 发行人转让本产品是为发行人经营生产之需要，通过转让本产品获得对价资金以补充发行人流动性资金。

第四条 本产品的交易规模和存续期限

4.1 本产品的交易规模为存续期间，各认购人认购并实际交付的资金总额。

4.2 存续期限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的存续期限为资产交易成立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发生本产品交易规定的终止情形下，发行人应按约定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产品。

第五条 本产品的认购条件

5.1 认购人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认购人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资产交易说明书》、《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所揭示的相关风险，理解并接受认购本产品的所有风险，并签署《风险揭示书》，作出相关承诺。

5.2 非自然人认购人主要是指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

5.3 认购资金合法性要求，认购人保证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

第六条 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及预期收益

6.1 认购人应按《资产交易说明书》约定的认购期间、认购起点金额等认购规则进行认购。

6.2 乙方认购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本协议项下认购人认购本产品金额以认购人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认购人同意应在认购期间结束前完成资产认购，认购资金汇入本产品交易资金专户；

本产品交易资金专户即由甲方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金堂县兴金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金堂水城花园支分理处

银行账号：5105 0157 8052 0000 0266

6.3 发行人应于收益起始日前与受托管理人确认认购人持有的本产品情况。

发行人承诺本产品认购人的为预期收益率为：

期限	类别	认购金额区间	预期收益率
12 个月	A	20 万（含）-50 万（不含）	8.1%
	B	50 万（含）-100 万（不含）	8.4%
	C	100 万（含）-300 万（不含）	8.9%
	D	300 万（含）及以上	9.1%

认购起点为 20 万元，以一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存续期到期日详见《资产交易说明书》。乙方同意，本金和收益的偿付或溢价回购款项，由甲方转入乙方指定的特定账户。

第七条 声明与承诺

7.1 发行人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7.2 认购人为自然人的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或认购人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7.3 各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产品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7.4 各方承诺提供给相关方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7.5 认购人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并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管理人对此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切实落实合格投资者的认定程序及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7.6 认购人认可存续期到期后，甲方应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按相关协议溢价回购本产品。若存续期内，认购人与发行人发生纠纷的，认购人委托管理人处理认购人与发行人及担保人之间的相关谈判及诉讼事务。若本产品无法按约偿付或溢价回购的，认购人应直接向管理人咨询有关发行人情况。

7.7 认购人认可发行人已为本产品交易资金设立交易资金专户，独立于发行人其他财产，仅用于本产品约定之目的。

7.8 发行人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认购协议》和《资产交易说明书》的约定使用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

7.9 认购人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认购协议》及《资产交易说明书》中有关本产品及本产品认购人的所有约定。

第八条 转让交易和继承

8.1 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在持有本产品的存续期间不可撤销、不可二次转让、不可提前赎回。

8.2 双方均同意在存续期内如本产品认购人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须向管理人提出继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继承法律文件正本，经管理人确认无误后依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并将相关资料提交管理人。

第九条 存续期限的终止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终止：

9.1 存续期限届满；

9.2 存续期限内，发生法定终止事项；

9.3 存续期间内，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终止情形的。

第十条 本产品溢价回购

10.1 【本产品溢价回购】 本产品在到期前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第九条约定存续期终止情形时及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到期后，发行人承诺按照 6.3 条约定的预期收益率不可撤销的无条件溢价回购本产品。

10.2 【原状分配条款】 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到期后或本产品交易相关合同终止后，管理人在判断本产品（本产品为非现金资产时）无法变现或者变现将不利于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的情况下，有权在扣除应由受托管理本产品承担的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税费后将本产品按照如下方式以原状形式分配给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后，即视为履行了发行人及管理人本协议项下向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分配，视同本产品清算、分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完毕。

10.2.1 货币资金形式的资产，直接划付至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账户；

10.2.2 非货币资金形式的资产，包括债权、担保权、各类资产受益权和其他相关权益，以及本产品交易相关协议文件项下发行人、管理人未履行完毕的权利义务等（如有），发行人、管理人按照上述约定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到期后或本产品交易协议终止后将本产品转移至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后，向交易文件的相关当事人进行通知或签署相关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如需要）、办理权属或担保变更登记手续（如需要），发行人及管理人应积极配合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行使各类财产权追索权，发行人及管理人在提供相关手续上予以配合。

10.2.3 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经有权的司法机关裁判，上述原状分配无法实际执行的，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可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发行人及管理人发出经发行人及管理人认可的、处理本产品的书面指令。发行人及管理人因执行该项指令而支出的任何费用、款项，均由认购人或本产品

权益持有人另行支付。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管理人执行该项指令的法律后果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不因该项指令的执行承担本协议之外的任何义务或责任。本协议终止时，交易资金专项账户内货币形式的资产不足以支付应由本产品承担的相应费用、税费及各项债务（如有）时，以清算后剩余资产或权益现状方式返还给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

10.2.4 发行人及管理人特别提示，本节以及本协议、《资产交易说明书》有关预期收益（预期收益率）仅为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可能获得的最高收益数额的估算，发行人及管理人对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实际可获得的预期收益不作任何承诺或保证，也不保证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的认购本金不受损失。

10.3 【延期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到期或本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如果本产品为非现金形式财产，管理人将进行强制变现处理，直至本产品全部变现为止。存在因变现困难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分配收益、本金的风险及收益、本金受损的风险。本产品未变现部分资产与清算期间的损益由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享有或承担。

第十一条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1.1 依法享有按照《资产交易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发行人出售本产品所获资金的权利。

11.2 按照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提前偿付本产品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本产品。

11.3 按照综合服务商、管理人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资产发行、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发行人兑付能力的重大事项，通过综合服务商和管理人向资产认购人进行披露并根据综合服务商、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1.3.1 当认购人与发行人双方签订本认购协议后，认购人认购的金额以及认购生效日以协议为准等。

11.3.2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成功的，发行人应书面向综合服务商和管理人披露，并通过管理人或综合服务商告知认购人，告知中应说明本次交易不成功的原因。

11.3.3 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对认购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发行人应报综合服务商及管理人披露，并通过管理人或综合服务商告知认购人。

11.3.4 自行承担因发行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11.3.5 发行人应保证在资产到期日后3日内，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协议约定的偿付或溢价回购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收益及其他应付款项）按时足额地一次性划至认购人的指定账户。

第十二条 认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2.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本金和收益或溢价回购款项的权利。

12.2 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本产品认购的权利。

12.3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产品认购人的权利。

12.4 自行承担因认购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12.5 参加资产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规则行使表决权和知情权。

第十三条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次申请备案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并按鑫金所要求收集、提交各类业务资料、尽职调查报告及其它监管部门、鑫金所要求的文件、证明材料等。管理人对所提交的所有业务资料、文件、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承担全部责任。

13.2 在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内，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出现以下重大事项：

- 13.2.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13.2.2 发行人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2.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13.2.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13.2.5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 13.2.6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 13.2.7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继续转让本产品条件;
- 13.2.8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3.2.9 其他对资产权益持有人/认购人等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出现以上情形时, 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认购人/资产权益受益人的财产权益不受损失。

13.3 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本产品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价值和权属情况以及内外部增信机制、偿付或溢价回购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 并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

13.4 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用于认购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足额偿付或溢价回购本产品等情况进行监督。

13.5 在存续期内, 管理人应当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出售本产品所获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资产交易说明书或其它相关合同约定一致。

13.6 管理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管理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书面形式进行公告, 供公众查阅。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其他文件。

13.7 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资产交易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

13.8 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二十个工作日掌握发行人对于偿付认购人本金及收益、赎回、回购、分期偿付等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13.9 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按约定偿付或溢价回购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受托协议约定的其他偿付或溢价回购保障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并应当在受托协议中约定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及财产保全担保的提供方式。

13.10 发行人不能按约定偿付或溢价回购时，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或溢价回购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付或溢价回购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权益持有人/认购人的委托，经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授权委托，代表本产品权益持有人/认购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11 在存续期内，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本产品权益持有人/认购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12 发行人为本产品设定担保的，管理人应当在本产品转让前或资产交易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交予管理人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13 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本产品权益持有人/认购人查询本产品相关登记信息，专项账户中交易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13.14 管理人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信息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产品权益持有人/认购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3.15 管理人有权按照受托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收取本产品交易的受托管理费用及受托协议约定的其他费用。

13.16 认购人(即乙方)授权委托管理人代为办理动产或不动产抵押、质押或转让登记等手续及签署相关抵(质)押等担保协议等。妥善保管为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权利证明或其他相关文件。

第十四条 资产持有人会议规则

14.1 会议由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余额的持有人申请召开。

14.2 在本资产支持收益权存续期内,当出现本资产支持收益权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资产持有人均可以提议召开。具体事项如下所示:

14.2.1 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兑付本金和收益。

14.2.2 发行人转移全部或部分资产清偿业务。

14.2.3 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被接管。

14.2.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情形。

14.3 在受托管理人出现严重影响其行使管理义务或严重损害投资人利益的情形,持有人会议可要求其提供担保。拒不提供的,经过书面通知持有人会议可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受托管理关系,另行指定新的受托管理人。

14.4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机构和人员的等级名册、授权委托书、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由召集人保管,至少保管至资产到期后3年。

14.5 资产如果出现逾期或不能兑付的情形,持有人大会可以宣布并要求发行人及担保方提前履行回购以及担保义务,不受资产存续期限的影响。

14.6 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资产支持收益权本金及收益时,受托管理人有义务召集资产持有人大会。大会决定委托本资产支持收益权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保证人偿还本资产支持收益权本金及收益,决定委托本资产支持收益权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受托管理人怠于履行相关职责给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造成财产损失的,资产持有人有权追究受托管理人的责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7 资产持有人议事规则具体有资产持有人大会或代表委员会另行协商制定详细规则和相关议事流程。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5.1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作为向认购人按约定偿付或溢价回购本产品的手段，如发行人未按约定偿付或溢价回购本产品，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认购人持有的本产品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权益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对于发行人未向认购人按时足额偿付或溢价回购本产品，管理人及本产品权益持有人/认购人有权向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追索。

15.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各相关方造成的损害赔偿

15.3 当甲方未按约定偿付本产品本金及预期收益(指甲方自结息日或到期日起超过五个工作日仍未能足额偿付的)，或发生其他实质性违约情况时,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本产品本金及预期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甲方自结息日或到期日起五个工作日后开始计算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本金和利息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微普资产作为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全体产品持有人向甲方及保证人进行追索，乙方亦有权直接依法向甲方及保证人进行追索。

15.4 产品存续期内，认购方不得以本认购资金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认购方资金来源问题，致使被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交易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认购方违反本协议，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六条 保密

16.1 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特定认购人披露的除外。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17.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7.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17.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十八条 争议的解决

18.1 凡因本产品的发行、认购、转让、受让、偿付、回购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 30 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权利的保留

19.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19.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

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二十条 生效条件

20.1 本协议于双方签订之日，且认购人支付认购资金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其他

21.1 本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甲、乙任意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信息时均应同时将信息提供给管理人。本协议甲、乙双方授权管理人根据本协议甲、乙任何一方的合理要求向另一方提供相应信息。

21.2 本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发行人和认购人在本协议下的一切融资或投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发行人和认购人本人；发行人和/或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授权并委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所采取的全部行动和措施的法律后果均归属于发行人和认购人本人，与管理人、综合服务商无关，管理人、综合服务商也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或有关部门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产品及交易行为或本协议有违规的可能性或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时，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其它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独立承担损失，除退还认购本金外，其他已收取的费用无须退还。

21.4 发行人计算应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本产品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处理，仅计算至“分”。

21.5 本协议一式叁份，发行方和认购方各执壹份，受托管理人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填写事项

认购人承诺已仔细阅读并认可【金堂县兴金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债权收益权转让项目系列产品资产交易说明书、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及其他与本产品发行有关的资料，现决定认购本产品，并保证认购资金是认购人合法所有的财产，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认购的行为。

【请认购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发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限机构填写）：_____

联系人（限机构填写）：_____

证件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2、认购情况

认购金额：_____元整（大写），¥_____（小写）

3、产品收益兑付账户

认购人指定以下账户用于接受本产品收益兑付：

账户名：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_____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XJTZ-WPZC-RGXY-01 的【金堂县兴金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收益权转让项目系列产品认购协议】之签章页)

发行人(盖章)：金堂县兴金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自然人]

认购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适用于法人机构]

认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金堂县兴金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
权收益权转让项目系列产品
资产交易说明书

编 号： XJTZ-WPZC-ZCJY-01

发 行 人： 金堂县兴金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杭州微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声明与提示

本产品交易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其他现行法律、法规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由发行人及/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发行人承诺转让的资产或收益权真实、合法、有效且无任何权利瑕疵，转让所获得的资金用途合法合规，转让程序合规，本产品交易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凡欲购买本产品的认购人，请认真阅读本产品交易说明书及其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认购人或受益权人，均自愿接受本产品交易说明书对本产品交易的各项权利与义务的约定。**认购人认购本产品发行后，自行承担一切风险。**认购人在评价、认购、受让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产品交易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目录

第一部分 资产简介	4
1.1 释义	4
1.2 认购对象	7
第二部分 本产品发行概况	8
2.1 发行方基本情况	8
2.1.1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8
2.1.2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	9
2.3 本产品发行登记备案情况	9
2.4 本产品的偿付或溢价回购方式	10
2.5 与本次本产品交易备案登记有关的机构	10
第三部分 认购人权益保护	11
3.1 偿付或溢价回购计划	11
3.2 偿付或溢价回购保障措施	11
第四部分 风险因素	12
4.1 认购本产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2
4.2 发行人及担保人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4
第五部分 信息披露	15
5.1 信息披露方式	15
5.2 信息披露主要内容	15
5.3 影响本期资产偿付或溢价回购的情形	15
第六部分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15
第七部分 备查文件	16
7.1 备查文件	16
7.2 查阅地点	16

第一部分 资产简介

1.1 释义

本产品	编号为_____的【金堂县兴金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收益权转让项目系列产品】
交易说明书	编号为 XJTZ-WPZC-ZCJY-01 的【金堂县兴金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收益权转让项目系列产品资产交易说明书
发行人	指金堂县兴金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原债务人	指向发行人履行支付账款及相关权益的债务人，本说明书是指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债务人”）
受托管理人	指杭州微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
备案机构	指鹰潭市鑫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金所”）
发行	指本产品的非公开发行
《认购协议及风险提示书》	指本产品认购协议及附件。发行人向认购人说明认购本产品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认购人明确其认购本产品时已充分知悉并能够自行承担认购本产品带来的所有风险。（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本产品底层资产	发行人债权收益权
资金用途	本产品的发行用于补充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增信措施	<p>1. 金堂县鑫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2. 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3. 金堂县兴金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总金额为 163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p>
备案登记机构	鹰潭市鑫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本产品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本产品的认购期	发行规模满额之日终止认购。
资产交易成立日	本产品每期成立日为每周五（如遇节假日则成立日以受托管理人的公告为准）。
存续期	自本产品交易成立日起至其后不超过【12】月止。
预期收益率 （年化）	<p>20 万（含）-50 万（不含）：8.1%</p> <p>50 万（含）-100 万（不含）：8.4%</p> <p>100 万（含）-300 万（不含）8.9%</p> <p>300 万（含）及以上：9.1%</p>
认购起点	【20】万元，以一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收益计算方式	<p>存续期内，预期收益为认购人认购金额×【本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365天。</p> <p>“实际存续天数”是指本产品交易成立日(含)至存续期到期日(不含)的期间天数。如存续期提前终止，则终止当日为收益计算截止日(不含)。</p> <p>存续期届满后，向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偿付本金及预期收益，上述偿付完成后，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对本产品不再享有任何收益权。</p> <p>本产品投资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所得收益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p>
收益分配方式	<p>发行方于本产品交易成立日后，每年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分配收益，到期兑付日偿付本金和存续期剩余收益。</p> <p>预期收益核算公式为认购人认购金额×【本产品年化预期收益率】×实际存续天数÷365天。</p>
转让及赎回机制	本产品存续期间不可转让且不可提前赎回
本产品交易资金专项账户	<p>账户名：金堂县兴金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p> <p>账号：5105 0157 8052 0000 0266</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金堂水城花园支行</p>
交易日	指进行资产收益权资产认购、交易的期间内除法定节假日或周六、周日以外的日期。
收益起始日	指本产品每期成立日当日。

收益计算终止日	即计算认购人收益的最终日期。针对任一认购人的收益分配而言，收益计算终止日是本金偿付或回购结算日（不含）。到期日包括正常到期日和提前到期日。
本金结算日	即向认购人结算本产品认购本金的日期。认购人认购本产品的本金结算日为存续期届满之日的当日。
本金偿付日或回购日	即认购人实际收到认购本金之日。本产品本金偿付日或回购日为本金结算日之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工作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工作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特别说明的除外。

1.2 认购对象

1.2.1 本产品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认购人发行，认购人签署认购协议前，认购人（包括但不限于自然人、法人单位及其他非自然人主体）都应经《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评估（法律、法规规定视为合格投资人情形除外），综合服务商将根据评估结果向认购人推荐与其评估结果风险承受度相一致的交易资产类型，参与认购本产品的合格认购人人数不超过 200 名自然人。

1.2.2 认购人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认购人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资产交易说明书》、《认购协议及风险揭示书》所揭示的相关风险，理解并接受认购本产品的所有风险，并签署《风险揭示书》，作出相关承诺。

1.2.3 非自然人认购人主要是指，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以及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

私募基金管理人。

1.2.4 认购资金合法性要求

认购人保证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

第二部分 本产品发行概况

2.1 发行方基本情况

2.1.1 发行人基本信息

名称：金堂县兴金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21780130040R

法定代表人：邱程华

注册资本：69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10-19

营业期限：2005-10-19 至 无固定期限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栖谷北路 15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栖谷北路 15 号

所属行业：公共设施管理业

联系电话：028-84920997

经营范围：金堂县城市基础设施、工业集中发展区基础设施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管理；水利、交通的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其它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项目投资咨询及项目招标投标咨询；水污染治理；砂石销售；土地整理（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除外，需要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2.2 发行人简介

2.2.1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公司名称：金堂县兴金开发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赵镇栖谷北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邱程华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1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69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金堂县城市基础设施、工业集中发展区基础设施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管理；水利、交通的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其它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项目投资咨询及项目招标投标咨询；水污染治理；砂石销售；土地整理（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除外，需要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截至 2022 年 9 月，公司总资产 173.79 亿元，负债总额 107.3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61.77%。公司流动资产 160.26 亿，流动负债 51.68 亿，流动比率为 3.1。

2.2.2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

金堂县兴金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最初成立于 2005 年 10 月 19 日，于 2005 年 9 月 27 日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是由金堂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5 月 15 日，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15000 万元变更为 69000 万元，股东金堂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已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以实物资产出资。

2011 年 11 月 4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69000 万元变更为 62527.67 万元。

2011 年 11 月 7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62527.67 万元变更为 69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9 日，股东金堂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退出持股，由金堂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持股 100%。

2021 年 12 月 21 日，股东变更为成都东进淮州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 本产品发行登记备案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会等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内部章程规定的有权表决机关做出决议，通过了发行人以本产品为标的资产，在鑫金所备案登记本产品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发行人已取得鑫金所本产品的《资产转让服务受理通知书》，本产品由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安排备案登记，并在取得鑫金所出具的《资产转让服务受理通知

书》后【36】个月内完成本产品交易登记备案。

2.4 本产品的偿付或溢价回购方式

发行依据《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有权机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同意在鑫金所备案登记本产品，并承诺在存续期到期时按第一部分年化预期收益率回购本产品。认购人本金及收益通过发行人支付的回购款或偿付款受偿。

2.5 与本次本产品交易备案登记有关的机构

2.5.1 备案登记机构

名称：鹰潭市鑫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也

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MA39A6TX69

住所：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炬能路金创街区 K132#-K13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及产品的咨询、开发、设计、信息服务登记、结算，转让服务，处置交易的配套服务，交易资金统一结算；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私募债、公司债、收益权转让类产品、企业直接融资类产品等的咨询及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存储服务、数据处理分析服务、数据安全服务；数据资产咨询、评估服务；投资交易及相关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众集募集资金等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5.2 受托管理人

机构名称：杭州微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昊

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7XUYA78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景兴路 999 号 6 号楼 209-1-350

项目承办人：杨金超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简介：杭州微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目前主要业务为地方融资平台公司投融资咨询、私募债等，具备有力的风控体系和操作经验丰富的团队。迄今为止，团队累计承销业务规模为人民币 50 亿元，到期产品均有序退出中。

第三部分 认购人权益保护

3.1 偿付或溢价回购计划

3.1.1 本金及收益偿付或本产品溢价回购

本产品存续期内，发行人有权按照本产品实际存续期天数及依据第一部分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向认购人及/或权益受益人溢价回购其本金及收益。

本产品存续期届满，发行人无条件按照本产品实际存续期天数及依据第一部分约定的预期收益率向认购人或权益受益人溢价回购其本金及收益。本产品认购本金及收益偿付或溢价回购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相关规则，由发行人在本产品交易说明书或认购协议及风险提示书约定的方式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上述公告说明与本产品交易说明书不一致的，以本产品交易说明书为准。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认购人认购本产品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认购人自行缴纳，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鑫金所不进行代扣代缴。

3.1.2 偿付或溢价回购资金来源

偿付或溢价回购资金来源为底层资产到期对应的本金及收益，如底层资产到期对应的本金及收益未能如期收回或仅部分收回，且不能覆盖本产品全部溢价回购价款的，发行人承诺无条件使用自有资金向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履行溢价回购或偿付的义务。

3.2 偿付或溢价回购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产品认购人的合法利益，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本产品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3.2.1 资产到期日，发行人按约定溢价率不可撤销的无条件回购本产品。发行人承诺在本金结算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对应认购本产品的本金及收益资金足额划付到认购人指定账户，以履行偿付或本产品溢价回购义务。

3.2.2 担保方金堂县鑫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成都花园水城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到期溢价回购（兑付）向本产品的全体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3.2.3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本产品交易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

露，使发行人兑付能力等情况受到本产品认购人的监督。

3.2.4 发行人按照本次资产交易说明书约定的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本产品。若发行人未按时偿付本金及收益或溢价回购本产品，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本产品认购人可向发行人进行追索。

第四部分 风险因素

认购人购买本产品，应当认真阅读本产品交易说明书、认购协议、风险提示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判断。

认购人在评价和认购本产品前，除本产品交易说明书、认购协议及风险提示书等协议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和风险提示外，认购人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4.1 认购本产品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1.1 收益率不确定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和利率结构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内，若市场利率变化，认购本产品的收益率可能随市场利率变动而变动。

4.1.2 信息传递风险

受托管理人按照发行人的授权委托，发布本产品相关的信息。认购人应主动、及时通过受托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人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人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如认购人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人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人对本产品的认购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4.1.3 违约风险

原债务人不能如期支付款项的风险，发行人违约不履行回购或偿付义务的风险，担保人不履行担保责任的风险等。

4.1.4 原状分配风险

本交易计划包含原状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到期终止时，如果本产品为非现金形式财产，则本产品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将以届时本产品

现状向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进行分配，视同本产品清算、分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完毕。

4.1.5 早偿风险

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交易不成立或者本产品被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等)，或发生任何本产品发行人认为需要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产品的情况，本产品发行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偿付或溢价回购本产品，认购人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4.1.6 延期分配风险

本产品交易计划包含延期分配条款，在认购人持有本产品存续期到期或本协议终止(包括提前终止)时，如果本产品为非现金形式财产，受托管理人将进行强制变现处理，直至本产品全部变现为止。变现处理需要一定时间，且存在不确定性，存在因变现困难或不及时导致的延期分配收益、本金的风险及收益、本金受损的风险。本产品未变现部分资产于清算期间的损益由认购人或本产品权益持有人享有或承担。

4.1.7 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认购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1.8 不可抗力风险

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4.1.9 信用风险

认购人持有本产品的存续期间，如果本产品的偿付或回购主体或提供保证担保的机构或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人将面临认购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4.1.10 保障措施的履行风险

尽管登记备案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付或溢价回购等保障措施来控制 and 降低认购人购买本产品的风险，但是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可能由于

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各类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产品认购人的利益。

4.1.11 底层资产违约或其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违约风险

本产品的本金和收益的现金流来自于底层资产未来产生的现金流。若未来底层资产违约或其债务人及其担保人未能履行相应义务，将导致底层资产损失，进而影响本产品认购人的利益。

4.2 发行人及担保人的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 信用风险

若发行人及担保人的信用状况或者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可能引起流动性、偿付或回购能力不足、担保能力下降等履约能力下降风险。

4.2.2 政策风险

与资产交易备案登记备案相适应的法律法规体系仍有待建立和完善。因此，行业管理体制与监管政策的变化将可能有一定的不确定性。税收政策的变化也可能会影响发行人及担保人的偿付或回购能力、担保能力。进而带来发行人及担保人偿付或回购能力不足、担保能力下降等履约能力下降风险。

4.2.3 管理风险

随着企业资产及规模的扩大，为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将对企业组织结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机制及人力资源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企业不能适应管理半径扩大而导致的相应管理难度加大，可能对未来的生产经营能力、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带来发行人及担保人偿付或回购能力不足、担保能力下降等履约能力下降风险。

4.2.4 行业风险

发行人及担保人所处行业发展呈现一定的周期性，这种周期性将会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增长速度的不稳定性。如果受经济周期影响，中国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宏观经济出现周期性波动而公司未能对其有合理的预期并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行为，则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公司收入增长速度可能放缓，甚至受市场环境的影响可能出现收入下降。公司主营业务未来一段时期内依然将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公司不能有效强化自身竞争优势，巩固现有优势地位，可能造成公司所占市场份额下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带来发行人及担保人偿付或回购能力不足、担保能力下降等履

约能力下降风险。

第五部分 信息披露

5.1 信息披露方式

5.1.1 信息披露义务人

发行人、担保人、受托管理人及其全体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按照认购协议等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产品相关材料，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务，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全体股东若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存在异议的，将按照受托管理人的规定单独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5.2 信息披露主要内容

5.2.1 本产品备案登记备案情况

发行人应在本产品经鑫金所同意备案登记备案后，通过综合服务商和受托管理人及时披露本产品的名称、存续期限、发行金额、收益率及发行人的联系方式等内容。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交易说明书、风险提示书、5.3条影响本期资产偿付或溢价回购的情形及其他文件等。

5.3 影响本期资产偿付或溢价回购的情形

5.3.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5.3.2 发行人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5.3.3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5.3.4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3.5 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决定；

5.3.6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5.3.7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人涉及重大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5.3.8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继续发行本产品条件；

5.3.9 其他对资产权益持有人/认购人等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六部分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6.1 本产品交易说明书、认购协议、风险提示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受中国法律

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6.2 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作为向认购人溢价回购本产品或偿付的手段，如发行人未按约定溢价回购本产品或足额偿付，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继续支付回购款或偿付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且其应支付的回购款或偿付款项和违约金总金额相当于认购人的本金、收益及认购人及受托管理人为实现认购人权利所支付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对于发行人未履行约定义务导致无法向认购人按时足额偿付本产品认购人本金及收益或按约定溢价回购本产品，认购人及受托管理人有权向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追索。

6.3 凡因本产品的发行、认购、偿付或回购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交易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备案登记机构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4 本产品交易说明书一式肆份，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执壹份，综合服务商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部分 备查文件

7.1 备查文件

登记结算服务协议

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担保人董事会决议

担保协议

受托管理协议

其他

7.2 查阅地点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认购人可以至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综合服务商处查阅本产品交易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件：发行人声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XJTZ-WPZC-ZCJY-01 的《金堂县兴金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债权收益权转让项目系列产品资产交易说明书》盖章页）

发行人：金堂县兴金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受托管理人：杭州微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发 行 人 声 明

本公司承诺本产品交易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产品及相关协议、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发行人：金堂县兴金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2年11月10日